

北京市朝阳区交通委员会

催缴公告

依据《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》（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届第1号）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停车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。违反前款规定，由区停车管理部门进行催缴，并处200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以下车辆在2021年12月未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（见附件），现予公告催缴。请停车人（车辆所有人或驾驶人）按规定补缴所欠道路停车费，并通过“北京交通”APP或前往朝阳区交通委接受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1年12月未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的车辆

北京市朝阳区交通委员会

2022年1月15日

